

# 屏東縣立潮州國中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防疫注意事項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

您好!學校依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校園相關指引」,並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防疫會議討論後,請家長及同學配合防疫事項,共同守護你我的健康,防疫注意事項如下:

**一、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家長若要入校園請事先和導師聯繫,若有家長中午要送便當給學生請和學生約在校門口領取。**

## 二、師生個人衛生

1. 健康監測:學生上學前、入校園、下午上課前皆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2. 入校時進校門時請靠左(警衛室)行走,以便紅外線檢測儀量測體溫。
3. 請學生落實體溫自我管理,先在家量測體溫,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在家休息,並立即通知學校。
4.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將於學校設置之「留觀區」觀察,經學校護士評估後,請家長到學校帶學生去就醫。
5. 學生如經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請勿到校且立即通知學校。
6. 在校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請自備口罩),未戴口罩者經學校勸導後仍未改善,將依校規處理。
7.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8.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三、教學活動防疫

1.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落實點名,社團、資源班等跑班課程亦同。實驗或實作課程,採固定分組。進專科教室上課時,請遵守「防疫期間專科教室教學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2.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3.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4. 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5. 維持室內通風:保持教室通風。
6. 學校圖書館因應防疫二級警戒,落實人流管制及安全社交距離,僅供圖書借還,暫不提供內部閱讀服務。

## 四、餐飲防疫

1. 自行帶水壺,不共用餐具、不共享食物飲料等,及自備衛生用品。
2.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學校已備妥防疫隔板供全校師生用餐時使用)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3. 各班安排固定學生幫忙打菜,落實正確手部清潔、戴口罩等防護,打菜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五、其他

1. 每日早上、中午各班進行環境清消。
2. 學校如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將依規定協助就醫、完成通報,配合衛生單位疫調、全校清潔消毒,並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3. 學校相關集會或課程,會依據衛生及教育主管單位之公佈防疫措施,進行防疫風險評估及保持環境通風。
4. 本校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學校防疫訊息配合政策更新,會公告學校網頁、Fb 粉絲團。
5. 潮州國中聯絡電話08-7882401學務處分機13。

學校網頁 QR Code



潮中 Fb 粉絲團



學務處  
110.08.31

# 開學防疫不鬆懈

2021.08.27 製圖

## 1 全程戴口罩 | 除飲水及用餐外 全程佩戴口罩

## 2 勤洗手 | 減少觸摸眼口鼻 保持手部乾淨

吃東西前、上廁所後、玩遊戲後，出入醫療院所及公共場所前後，咳嗽打噴嚏後，都應確實肥皂洗手，並減少觸摸眼口鼻



## 3 衛生禮節 | 注意呼吸道衛生 並遵守咳嗽禮節

擤鼻涕及咳嗽後  
要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 4 掌握健康狀況 | 身體不適請主動告知 盡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到校前** 量測體溫，確認健康狀況，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主動告知學校，就醫並在家

**到校後** 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量測體溫，監測健康狀況；學生出現症狀時，由學校協助安置同學及聯繫家長  
**上述情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5 用餐飲水防疫

用餐期間不交談  
使用隔板或維持距離

飲水機僅提供裝水  
不得以口就飲



不得併桌共餐  
用餐期間禁止交談



## 6 上課及搭交通車 | 固定座位、固定成員，落實點名

課程或活動落實點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

